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该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8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

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32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19,612.2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5,067.5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3,164.18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7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4,918.51 万元。

本公司属于“制造业”行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3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目前，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7 次。4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7 人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立明，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近三年签署 5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殷燕宁，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近三年签署 1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建新，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 年起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复核或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其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业务和未来发展审计的需要，经慎重筛选、调查和考虑，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其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遵守审计程序，按时完成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团队勤勉尽责，展现了良好的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系基于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意见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暨 2025 年度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生效日期

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 2025 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
- 2、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